

【项目建议书比较方式选聘】

说明文件

项目名称：通过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实施的中日环境合作成果调研

- 第1 竞争的流程
- 第2 业务指示书
- 第3 咨询商评价表
- 第4 项目建议书格式
- 第5 合同（草案）

2021年6月9日

独立行政法人国际协力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事务所

第 1 竞争的流程

此次采购的实施将以本项目建议书比较方式选聘说明文件为准。

1. 本说明文件的发布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2. 本机构合同签署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事务所所长 佐佐木 美穗

3. 招标事项

(1) 项目名称：通过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实施的中日环境合作成果调研（项目建议书比较方式选聘）

(2) 业务内容：详见“第 2 业务指示书”

(3) 合同期（计划）：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报告书提交截止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4. 负责部门等

(1) 负责部门

邮编 100004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北京发展大厦 400 号

独立行政法人国际协力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事务所

采购班 黄涛

电话 010-6590-9250（内线 18） 传真 010-6590-9260

(2) 文件交付地点

※相关文件的交付和提交地点（=直接提交的情况）为该大厦 4 楼（接待处）。（邮寄提交时请寄至上文（1）所列地址）。

5. 参加竞争的资格

对参加此次竞争的单位，本机构将对其资格进行确认。如果是组成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代表以及构成成员全体均须具备参加竞争的资格。

具体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在提交项目建议书时，同时提交注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不是本机构“独立行政法人国际协力机构合同竞争参加资格停止措施规程”（平成20年10月1日规程（调）第42号）中合同竞争资格停止措施的适用对象。具体如下。

- ① 如果项目建议书提交截止日期在资格停止期间内，则项目建议书无效。
- ② 对于在资格停止期间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书提交截止日期为资格停止期结束后项目，可以受理项目建议书。
- ③ 资格停止期开始前，收到合同谈判通知的话，可以和该对象继续合同相关手续。
- ④ 对于在收到合同谈判通知前，资格停止期开始的项目，该项目建议书无效。

6. 联合体的组成与其他单位人员的参加等

1) 联合体

① 最多可由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但业务主任（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工作人员担任。

②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请在提交项目建议书时，同时提交联合体协议（附件格式-4）。

2) 其他单位人员的参加

① 非联合体的，允许参加的其他单位人员最多不得超过业务人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但，业务主任（总负责人）不得为其他单位的人员。

② 组成联合体的，无论是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还是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本业务的其他单位人员均不得超过各自业务人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但，业务主任（总负责人）不得为其他单位的人员。

【定义】

〈业务人员〉：从事本项目业务的人员（已在项目建议书中列出姓名，为本项目业务人员的人）

〈联合体〉：两个以上的单位，为了相互补充各自的特点，在信赖关系与相互协调的前提下以连带责任关系实施业务的单位

〈工作人员〉：希望受托的单位（提交项目建议书的单位）的经营者及该单位雇用的人员（为其主要薪酬的雇用关系）且通过雇用保险等可以确认的人员

〈其他单位人员的参加〉：为本项目的〈业务人员〉，不属于希望受托单位（提交项目建议书的单位）的〈工作人员〉的人

7. 对招标说明文件的疑问

(1) 对于技术规格文件等本项目招标说明文件有疑问要求澄清的，请按照以下文件（详见格式文件集）提交。

- ① 提交期限：2021年6月21日（周一）17点前
- ② 提交地点：电子邮件：cn_oso_rep@jica.go.jp
- ③ 提交方法：电子邮件

*邮件主题请按以下格式书写：

【对项目建议书比较方式选聘说明文件的质疑】通过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实施的中日环境合作成果调研

④ 质疑文件格式：请参照附件“提问单”的格式

⑤ 答复文件可能会对招标的技术要求与数量等进行变更，无论是否曾经提交提问表，请务必确认答复文件的内容，并在理解答复文件所示变更的基础上提交竞标金额等文件。

⑥ 为确保公正性、公平性，电话以及口头提出的提问，原则上不予受理。

(2) 针对质疑的答复期限为：2021年6月24日

8. 项目建议书的提交

(1) 时间：2021年7月1日（周四）15点前

(2) 提交地点：同上4.

(3) 提交文件：

① 技术建议书（提交数量：正本1套、副本3套）（详见格式文件集）

② 报价单（提交数量：正本1套、副本3套）（详见格式文件集）需单独密封，并与技术建议书同时提交。

③ 在提交项目建议书时，同时提交注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提交语言：中文或日文

(5) 提交方法：直接提交或邮寄（以邮寄方式提交时，必须在上文（1）所列提交期限内送达。）

(6) 其他：对于项目建议书的编制与提交所需相关费用将不予支付

(7) 项目建议书的无效情况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建议书将被视为无效。

① 在提交期限后提出的；

② 缺失单位名称与公章的；

③ 同一单位提交2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建议书的；

④ 提交虚假内容的（对提交虚假内容项目建议书的提交方，我方将对其采取合同竞争参加资格停止等措施）；

⑤ 在上述各项以外，违反本项目建议书比较方式选聘说明文件的情况。

9. 项目建议书评价结果通知

(1) 本机构将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提交项目建议书的单位谈判顺位。至2021年7月6日仍未收到通知的，请垂询上文4. 负责部门。

(2) 对于项目建议书的评价结果、未被选中作为合同谈判对象的理由，参加单位都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本机构对不合格的理由进行说明。详见14.（8）。

10. 项目建议书的评价以及合同谈判顺位的决定方法

(1) 评价科目、评价分值、评价标准

① 评价科目

本方法，对技术建议书以及价格建议书（报价单）两方面进行评价。

技术建议书，请按照业务指示书“第4 项目建议书应记载的事项”以及“咨询商评价表”的要求编制。

价格建议书（报价单），请按照业务指示书 附件格式 3 的要求编制。

② 评价分值、评价标准

综合评价分总分 300 分，分为技术建议书评价（以下简称技术评价）和价格建议书评价（以下简称价格评价），对应分值分别为技术评价分 290 分，价格评价分 10 分。

(2) 技术评价方法

按照“咨询商评价表”的各项内容，以各项分配的分值为上限，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合计分值为技术评价分。

评价标准	评分
极其优秀，在业务完成过程中能产生高附加价值。	95%以上
很优秀，能出色完成委托任务。	90%
一般水平，能够完成委托任务。	80%
未达到一般水平，但认为其能够完成委托任务。	75%
从该单项看，认为其在完成委托任务方面存在困难。	70%以下

技术评价分如果未达到 203 分（以下称“基准分”），即被视为不合格。

(3) 价格评分

按照以下评价方式计算得分。

价格评分=价格评分分值（10 分）×（1-报价金额/预算价格[※]）

※ 预算价格指的是，本机构按照独立行政法人国际协力机构一般合同事务处理细则第 11 条的规定制定的价格。

(4) 合同谈判顺位的决定方法

上述（2）“技术评技方法”要求的必备项目均达到要求，并且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的合计分——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为谈判第一顺位。如果 2 家以上单位的综合评分得分相同，则将通过抽签方式决定谈判顺位。

11. 合同谈判

（1）按照项目建议书的评价结果，与合同谈判第一顺位的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 合同谈判在上述 4 所在地实施。

(3) 合同谈判时，我方将按照业务指示书（草案）以及提交的建议书内容，进行最终委托业务内容的协商。

(4) 本机构为了对合同金额（单价）的合理性进行确认，需要合同谈判对象提交报价单金额的明细以及具体的依据，对各业务所需经费进行核查。

12. 合同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 经过上述 11 的谈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请尽快按达成一致的金额提交最终报价单。

(2) 将以“合同（草案）”为基础，尽快编写合同文件并签署。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合同附件 II “合同金额明细”（参照“合同（草案）”），将依据报价金额的明细，由双方协商确认决定。

13. 关于信息公开

根据《独立行政法人事务、事业修订基本方针》（2010 年 12 月 7 日内阁会议批准），行政改革推进本部事务局要求独立行政法人在与关系密切的法人签订合同时，应公开该法人再就业的情况及交易金额等信息。

因此，本机构也将遵照这一规定，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请在同意提供并公开必要信息的前提下，参与竞标或签署合同等事宜。感谢各位的理解与配合。

(1) 需予以公开的合同

与本机构签署的合同中，下列情况不属于信息公开的范围。

A. 本机构的行为需要保密时

B. 预定价格不超过下列标准金额的合同

① 承包工程或制造时，250 万日元

② 购买财产时，160 万日元

③ 物品租赁时，80 万日元

④ 除上述情况外，100 万日元

C. 支付水电供暖费、燃料费及通信费的合同

(2) 属于公开范围的合同签署单位

符合下列所有情况的合同签署单位

A 合同签署之日，曾担任本机构领导职务的人员在合同签署单位再就职或曾在本机构担任课长以上职务的人员作为合同签署单位的干部等再就职的

B 与本机构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合同签署单位总销售额或事业收入金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总销售额或事业收入金额以合同签署日前的最新财务报表金额为准，交易金额以该财务报表对象年度的交易业绩为准）

(3) 公开的信息

除每份合同的物品劳务等的名称及数量、合同签署日期、合同签署单位的名

称和地址、合同金额等信息外，同时还将公开下列信息。

- A 曾任本机构的领导职务或重新就职于合同签署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等的原本机构课长以上职务的人员姓名、在合同签署单位的现任职务以及在本机构最终担任的职务
- B 合同签署单位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中，与本机构的交易金额
- C 与本机构的交易金额占合同签署单位总销售额或事业收入的比例，属于以下某一情形的
 - 大于三分之一，小于二分之一
 - 大于二分之一，小于三分之二
 - 大于三分之二
- D 仅有一家单位竞标或参加招标的

(4) 公开的时间

按照规定，将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72 日以内。但 4 月签署的合同为 93 日以内）予以公开。

(5) 信息提供方式

需要在签署合同时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供，请予以配合。

14. 其他

- (1) 手续使用的语言与货币仅限于日文、中文和中国货币。
- (2) 本项目建议书比较方式选聘说明文件以日本国的法律为依据，并依据日本国法律的解释。
- (3) 参与比较的单位名称与评价结果将在国际协力机构网站公布。
- (4) 本机构出借的资料以及提供的信息（包括口头提供的），仅用于本项业务的项目建议书及报价单的编制，不得复印或转用于其它用途。
- (5) 项目建议书仅作为决定合同谈判顺位的材料，不用于合同谈判以外的用途。
- (6) 提交的项目建议书等将不予退还。未采用的项目建议书，本机构将通过适当的方法（碎纸机粉碎等）进行处理。对于中标单位以外的项目建议书中提出的计划和手法，本机构不会在未经提交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
- (7) 项目建议书等包含的个人信息，将依据《关于独立行政法人等保有的个人信息的保护的法律（2003 年法律第 59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管理。
- (8) 被认定没有竞争参加资格的单位、根据项目建议书评价结果未被选定为合同谈判对象的单位，均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我机构对其理由作出说明。
 - ① 请求说明期限：2021 年 7 月 7 日 12 时
 - ② 请求说明的方法：参照上述 4
 - ③ 提交方法：直接提交或邮寄
 - ④ 回答方法：书面回答

完